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姜林先生、袁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